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作出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決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聯交所確認，除非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的權利申請覆核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且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其進一步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本公司有權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決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提交申請，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輝先生、王曉玥女士及關慧玲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

* 僅供識別